

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一年級各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復課、補課  
及定期評量應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09.03.09 府教學字第 1090076403 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政府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彰化縣政府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四、彰化縣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停課、補課及評量相關事項研商會議決議。

貳、目的：

- 一、建立學校應變能力，應對疫情做最佳處置。
- 二、全力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常學習，維護學生受教權利，展現教師專業能力。

參、本計畫包含範圍如下：

- 一、停課。
- 二、復課。
- 三、補課。
- 四、定期評量。

肆、停課：

- 一、停課標準（隨時依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及相關單位之最新規定修正）：

學校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時，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依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確認停課班級與停課天數。

- (一) 只要 1 位師生確診，班級就停課 14 天，一校有 2 人確診就全校停課。
- (二) 當有班級停課時，學校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兒童朝會、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二、停課程序：

- (一) 單一班級之停課，由學校邀集轄區衛生所及班級家長代表研商決定之，並應立即網路線上通報教育處校安中心。
- (二) 全校之停課，由教育處宣布。

### 三、停課整備：

- (一) 各班導師預先計劃好十四天學生時間管理計劃和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內容可分各班級學習課程及線上學習資源兩大部份，含各領域學習、生活教育…等。
- (二) 各班級及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建構聯繫方式，確認可能病例；導師及行政每天打電話關懷，相互支持鼓勵。
- (三) 每天依停課實施手冊記載執行情形備查。

### 四、停課期間：

- (一) 教師進行備課，設計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
- (二) 停課期間導師每日應與學生保持聯繫，以了解學生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必要時，學校得組成輔導小組，避免學生未依規定居家自主管理。

### 伍、復課：

當停課原因消失，應即恢復上課；學校依程序通報教育局並應採取適當之補救教學措施。

- 一、停課原因確定消失後由學校透過聯絡網路通知學生及家長復課。
- 二、未能於復課後恢復上學者，應向級任老師及學校報備原因。

### 陸、補課：

#### 一、補課方式及原則：

學生或班級因師生確診以致停課時，學校應依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妥善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

有關停課期間及復課後補課方式及原則如下：

#### (一) 個別學生停課(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滯留海外學生)：

1. 學校端應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妥善為學生規劃學習進度保持聯繫，必要時並得依學生需求提供相關教材及設備，俾利學生在家自主學習。
2. 復課後學校得利用課餘時間，以多元方式或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協助學生完成未學習之課程，避免學業落後。

#### (二) 全校或部分班級停課：

1. 以到校補課方式為原則，並於停課日起 1 週內擬定補課計畫，補課應以復課日起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2. 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假日、寒暑假、課後時間或空白課程，倘於假日或寒暑假辦理補課，應顧及師生身心健康，不得連續上課超過 6 日。
3. 運用課後時間進行補課時，國高中以不超過當日第 9 節、國小以不超過第 8 節為原則。

二、對於個別學生停課之輔導及課務協助，請班導師每日親自打電話問候該生並告訴其當天功課，讓該生感受老師及同學溫情與關懷，待該生返校後再請班導師給與適當的補救教學。

三、對於班級停課，於全班復課後，以「到校補課」為原則，可利用週休假日或正常上課後的課後時間補課，並由學校協助班導師召集班親會，討論補救教學相關事宜。

四、全校之停課，於全校復課後，由學校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各學年補救教學原則及相關事宜。

柒、定期成績評量因應措施：

一、停課期間之補考，請權責人員依成績評量辦法彈性實施。

防疫停課屬不可抗力因素，如遇定期成績評量，學校公告補考實施計畫，補考成績依「成績評量準則」第 6 條第 4 項規定，以實得成績計算。

二、適逢定期考查處理方式如下：

(一) 個別學生補考：學生於完成補課後進行補考，補考方式、範圍及試題由學校依公平原則本權責處理，於個人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辦理補考事宜。

(二) 部分班級停課補考：

1. 如停課日恰遇定期評量日，惟不影響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於復課後一週內擇日完成補考。

2. 如停課期間影響定期評量課程教學進度者，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各領域/科目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或於補課完成後一週內進行

(三) 全學年二分之一以上班級或全校停課，無法依其進行定期評量時，學校得調整實施次數、日期或評量課程範圍，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由教務處另行通知。

捌、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留本校備查。

一、一年級補課課表如附件(一年級各班導師及科任老師課表)

二。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